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3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8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股份12,210,868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3,285,800股增加至155,496,668股，注册资本由143,285,800元增加至155,496,668元。

同时，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